

109-2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3日(三) 12:10~12:50

貳、地點：維澈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參、主席：陳冠宇學務長

肆、委員：秦漢忠(副學務長)、林義華(總務長)、段台國(事務組組長)、黃昭萍(生輔組組長)、謝天長(應數系)、黃琮暉(資工系)、趙煥平(環工系)、羅盛豐(財金系)、陳錦全(財法系)、瓦歷斯.拉拜(商設系)、廖宜瑤(應華系)、涂明聖、葉淑燕、張重運、曾若谷、于力民、宋繼智、黃正宇(以上七位為軍訓室教官)

伍、學生幹部：大隊長張禕君、執行秘書曾意婷、謝欣容、區隊長羅右庭、范承璋、陳宗毅、陳郁璿、蔡念妤

紀錄:楊淑妃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對環服課程的指導，教育部於 109/11/8 廢除<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109/12/9 校長與班代有約會議，學生會建議環服課程改為選修，亦可到校外進行環境服務，不侷限在校內打掃。日前已與學生會達成共識，相關問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另依行政程序完成辦法修訂。

二、討論事項:

1. 學生完成校內環服課程成績及格，擬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討論。

決議: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時數認證，每學期 0.2 學分，二次環服課程成績及格，可申請認證 0.4 學分。

2. 學生至校外進行環境相關等志工服務，擬抵免環服學分之相關內容討論。

決議:

1. 學生可利用寒暑假至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合法登記立案之機構，進行環境服務志工或參加講座等活動累計 12 小時，並繳交證明文件及心得報告 500 字，申請環服課程抵免。

2. 修訂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送經行政會議討論。

三、工作報告:(見簡報)

1. 環服巡區重點事項提醒。
2. 109-1 環服成果發表。

四、臨時動議:

1. 環服進行區隊計畫服務社會，日後若能有相關專業領域的老師指導，同學將有更多的收穫。
2. 可請樓館工友為同學進行清潔工作示範，錄製打掃要領作為幹部訓練的教學影片。

五、主席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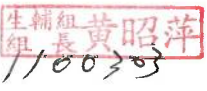

將與通識中心協商，爭取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時數認證，另於相關會議修訂學生於校外進行有關環境服務學習的抵免辦法，使環服課程更臻完善，感謝委員對課程提出的寶貴意見。

擬辦:

1. 呈閱後，送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另修訂課程實施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於 110 學年度施行。
2. 會議紀錄影送各委員存參。



3/3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1.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99.06.28 98 學年度第 2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4.06.0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3.3 10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10.00.00 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未)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 六、完成校內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及格者，每學期得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0.2 學分認證，已申請的時數，不得重複認證。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均修上學期（一）或均修下學期（二）亦可。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

期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第六條 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

凡於政府合法立案的法人、機構等單位完成相關環境服務志工、講座等活動累計 12 小時，並繳交證明文件及心得報告得申請課程抵免。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